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
(111~116年)審議協調小組」111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28日下午01時40分

貳、地點：公路總局3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一)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三)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於各階段皆應審慎評估，

因地制宜並依環境條件設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消耗增加環境負擔，爰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施工事宜。

- (四)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五)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六)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 (七)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

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 (八)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 (九)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十)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 (十一)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十二)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 (十三)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 (十四)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

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 (十五)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另各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 (十六)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儘速提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 (十七)另有關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會中已請地方政府將管控期程函報各區養護工程處，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就其合理性審視後報局辦理管考作業，未函報者將依當日審議簡報資料內之期程進行管考。

二、屏東縣政府

已核定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一)、依據縣府簡報及審議後函報公文，進度落後 3 案管制期程如下：

1. 「新屏 154 線道路闢建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2 年 1 月 16 日。
2. 「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2 項工程標預定完工日均為 112 年 1 月 20 日。
3. 「縣道 187 線黎明至水門段拓寬工程」：2 項工程標預定完工日均為 112 年 2 月 28 日。

(二)、前揭補助案件未能於管控期程完成者，考量生活圈計畫經費及期程有限，相關資源需有效運用，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三、臺東縣政府

蘭嶼鄉環島公路(東 80)改善計畫(修正計畫)

(一)、本案因實際施作範圍與原計畫有所差異，本次縣府報告資料尚有需補充處，退請縣府重新詳實檢討補正後再行審議。

(二)、相關審查意見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修正計畫起訖點、實際施作路段與原計畫不同，除應詳實比對里程、寬度及斷面配

置外，另應說明施作工程內容之差異及工程單價進行比對分析，並補充說明完工後是否符合原計畫之目標。

- (2) 原計畫因道路狹窄、破損嚴重以及易造成交通事故為由提出道路改善，惟本次修正計畫因實際施作範圍已有所調整，是否已包含原預計改善之危險路段或肇事熱點，請補充說明。
- (3) 請將已施作及未施作路段用平面圖方式呈現，補充於修正計畫書。
- (4) 請補充原計畫預計改善路段無法施作之緣由或困難，若有相關會議或佐證資料應一併納入。
- (5) 請補充未施作路段之列表及現況照片。

(三)、本案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積極輔導縣府及公所修正相關資料。

三、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台 27 線 11K+900~19K+959 中興至大津段拓寬改善工程計畫(修正計畫)

1. 本案為延續性案件，執行中因環境監測作業及施作永久沉沙滯洪池等事項需調整經費，經審議原則同意，請三工處儘速確認經費需求並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後報局續處。
2. 根據簡報 P.2 道路斷面圖，車道寬度配置為 3.5 公尺，路肩為 1 公尺，易造成機車誤騎且

旁邊側溝無加蓋，建議評估是否可調整路肩寬度或研議水溝加蓋。

3. 另本案依三工處會後提供資料，以環境監測作業完成之 113 年 3 月 20 日為管控期程，未能於管制期程完成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四、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已核定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依工程處簡報資料，「台 9 線 460k+300-462k+190 (草埔-雙流)改善工程」，以預定完工日 112 年 7 月 17 日為管控期程，未能於管制期程完成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五、花蓮縣政府

(一)、已核定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1. 依據縣府簡報，進度落後 2 案管制期程如下：
 - (1)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
 - (2) 「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路段拓寬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2 年 4 月 9 日。
2. 前揭補助案件未能於管控期程完成者，考量生活圈計畫經費及期程有限，相關資源需有

效運用，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二)、新興提案

1. 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

(1) 本案係 111 年 9 月 18 日震災致使花 78 線崙天大橋造成落橋及錯位等情事，由縣府提報公共工程會爭取災害復建經費，因須同步辦理拓寬事宜，經工程會決議原橋範圍內由災後復建經費協助，拓寬部分由本局生活圈計畫規定協助。

(2) 本案計畫長度共 595 公尺(橋梁長度 420 公尺)，計畫寬度為 9 公尺，總經費 269,902 千元(均為工程費)，災害復建經費負擔 176,862 千元，生活圈計畫負擔 93,040 千元，經審議同意納入，後續由本局陳報交通部核定。

(3) 請縣府於本局生活圈提案系統填報上傳相關資料。

2. 花 68 道路改線工程(新闢拓寬案件)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甲、依據簡報 p.3 預計將原有大禹堤防碑打除，但由於既有道路為易淹水低窪區，已有區域排水困難，請於計畫書補充現況區域排水動線。
- 乙、依據簡報 P.9 所示，本案道路鋪面預計採用透水瀝青混凝土，透水瀝青混凝土通常用於高快速公路，請說明本案使用之緣由並檢討是否適用，若無特殊原因，建議採用通用之瀝青混凝土。
- 丙、根據提案計畫書所示，第四節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列出爐石、廢液晶與廢玻璃與廢棄橡膠，請說明工程確切使用的再生粒料項目，並補充係用於道路底層或面層。
- 丁、本案簡報與提案計畫書所列需求經費不同，請重新檢討修正。
- 戊、根據簡報 P.10 年經費分攤部分，因配合實際核定時程，建議分年經費調撥以明年 112 年開始，並重新分配調撥比例。
- 己、計畫書 P.4-7 道路照明規劃考量採用造型路燈，建議就後續維護管理能量詳實評估其適用性。
- 庚、本案後續由公所執行施工事宜，仍請縣府積極督導協助。

- 辛、本案屬新闢拓寬工程，需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請重新檢討並將相關經費納入辦理。
- 壬、簡報 P.6 及 P.7 所示道路斷面圖，建議評估邊坡與田野交界處是否可設置矮擋土牆或界石防止邊坡滑落，另生態護坡部分(預計採格框及植草形式)則採自然邊坡形式辦理，路側可評估種植喬木。
- 癸、請重新檢討路基級配厚度及車道配置，另建議縮減路肩寬度，避免機車通行。

六、宜蘭縣政府

宜 25 線(2k+080-3k+803)拓寬改善工程(新闢拓寬案件)

(一)、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二)、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本案預計拓寬 15 公尺，考量計畫路段銜接市區道路，計畫範圍內亦有聚落及鄰近學校等設施，加以近年政府推動人本交通及淨零減碳等政策，請縣府重新評估道路斷面配置，將實體人行道等設施納入辦理；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處亦請評估設置標線人行道(如路口截角處)，以維護行人安全。

2. 承上，針對人行道規劃之情形，通學步道，停車管理一併考慮，相關管理構想請於計畫書補充。
3. 本案交通服務水準現況尚可，改善方案亦係採增加慢車道進而達成車種分流，道路容量增加有限，建議強化說明其拓寬必要性及急迫性，並補充無法採交通工程改善之緣由。
4. 依據計畫書所述，本案路段主要肇事因素為未依規定讓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大多為駕駛人行為所造成，且因部分路口無交通號誌設施，建議以最小成本支出之情況下與交通隊、縣府單位研討，先以交通號誌連鎖或交通工程等方式處理本計畫瓶頸及肇事熱點議題。
5. 請針對地方說明會中提及之排水與汙水改善處理等事項，後續處理方式建議補充說明於計畫書。
6. 本案預計移植約 347 棵水黃皮，考量宜蘭縣其他道路改善案近期亦有相關行道樹移植爭議，請於本案計畫書中確實補充移植計畫，後續實際施工階段亦應加強與相關團體或民眾之溝通。
7. 有關台電電桿下地及變電箱處理方式，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七、雲林縣政府

已核定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一)、依據縣府簡報及審議後函報公文，進度落後 3 案管制期程如下：

1.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本案為用地及工程落後案件，用地取得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預定完工日為 113 年 11 月 30 日。
2. 「雲 2 線(0k+000-2k+467.45)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467.45)」：用地取得預計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預定完工日為 113 年 3 月 30 日。
3. 「154 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預定完工日為 113 年 6 月 30 日。

(二)、前揭補助案件未能於管控期程完成者，考量生活圈計畫經費及期程有限，相關資源需有效運用，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八、嘉義縣政府

已核定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一)、依據縣府簡報及審議後函報公文，進度落後 3 案管制期程如下：

1. 「嘉 139 線 6k+749-9k+925 及銜接台 18 連絡道拓寬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2 年 12 月 27 日。

2. 「嘉 175 線 3K+310-4K+296 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取得預計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預定
完工日為 113 年 4 月 30 日。
3. 「民雄鄉嘉 76 線 2K+240-3K+500 道路拓寬改
善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2 年 3 月 29 日。

(二)、前揭補助案件未能於管控期程完成者，考量生活圈計畫經費及期程有限，相關資源需有效運用，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九、南投縣政府

已核定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一)、依據縣府簡報及審議後函報公文，進度落後 2 案管制期程如下：

1. 「147 線 4k+625-7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預定完工日為 112 年 2 月 7 日。
2. 「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破損路面及危險擇
要路段改善工程」：工程已完工，勞務委託
邊坡及監測作業預計 1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二)、前揭補助案件未能於管控期程完成者，考量生活圈計畫經費及期程有限，相關資源需有效運用，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十、彰化縣政府

已核定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一)、依據縣府簡報及審議後函報公文，進度落後 5 案管制期程如下：

1.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3 年 4 月 22 日。
2.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3 年 3 月 7 日。
3. 「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非都市計畫路段)」：本案因與營建署補助之都市計畫路段採單一工程標辦理，預定完工日為 116 年 9 月 30 日，請縣府就非都市計畫段積極趕辦。
4. 「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4 年 4 月 30 日。
5.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第一期新闢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及橋梁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2 年 1 月 27 日。

(二)、前揭補助案件未能於管控期程完成者，考量生活圈計畫經費及期程有限，相關資源需有效運用，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十一、苗栗縣政府

(一)、依據縣府簡報及審議後函報公文，進度落後 2 案管制期程如下：

1. 「竹南鎮龍鳳漁港聯外道路興建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2 年 1 月 7 日。
2.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3K+600)至烏眉國中(4K+900)拓寬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3 年 8 月 30 日。

(二)、前揭補助案件未能於管控期程完成者，考量生活圈計畫經費及期程有限，相關資源需有效運用，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十二、新竹縣政府

(一)、依據縣府簡報及審議後函報公文，進度落後 3 案管制期程如下：

1. 「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本案為用地落後，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預定完工日為 115 年 3 月 1 日。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 至 6k+000)拓寬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
3.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預定完工日為 114 年 8 月 2 日。

(二)、前揭補助案件未能於管控期程完成者，考量生活圈計畫經費及期程有限，相關資源需有

效運用，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中央補助款已支用部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